

建体系 优服务 强供给 托起老年人稳稳的幸福

——我省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综述



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金山社区的老人一起过生日。本版图片均由 阮琛 供图

家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养老是我省民生工程的一项重要课题。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我省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147.65万人，占户籍人口14.65%，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05.15万人，占10.43%。

近年来，我省坚持把构建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先后制定出台了养老服务系列法规政策，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养老服务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我省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持续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完善。截至目前，全省正在运营的养老机构142家，床位数15985张，入住老人5081人。全省护理型床位6699张，占比42%。全省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日间照料中心105家。2021年来，全省共有22.31万老人领取高龄补助金2.27亿元；共有1587名百岁以上老人领取长寿补助金807万元。



在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长流敬老院的长者饭堂，老人们享用午餐。



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湾岭敬老院，老人领到新被子。



在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金山社区，老年人享受社区服务。

A 健全服务体系 强化政策支撑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是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全的养老服务制度，是老人安享晚年的“保护伞”，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的“催化剂”。近年来，海南强化养老服务制度设计，有序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形成了符合海南养老服务发展实际的政策性框架。

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部署，积极将养老服务发展纳入全省“一张蓝图”来统一谋划，从规范标准、出台政策、严格考核等方面加强顶层设计。2019年12月5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成立海南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成立了由省民政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7个单位组成的海南省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加强了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

我省先后出台《海南省养老机构管理条例》《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若干政策》《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海南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政策。

近两年，省民政厅紧紧围绕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出台了《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实施办法》《关于推行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指导意见》《海南省民政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海南省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含金量高、操作性强的政策文件，为推动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法规支持。

B 增强基本保障 释放暖暖温情

近日，笔者一走进琼海市嘉积镇敬老院，便听见一阵欢快的笑声从院内传出。嘉积镇敬老院“康乐人家”位于嘉积镇上涌墟嘉博路北侧，交通便利，环境宜人，是省“三星级”敬老院。该院始建于2013年3月，2013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总占地面积20亩，建筑面积6283平方米，总投资1620万元，共有床位156张，现入住农村特困老人84人，入住率达60.3%。近两年琼海市争取省、市资金投入近1500万元对全市农村敬老院进行建设、维修和改造，

与此同时，我省还大力开展农村

老年人关爱服务。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的通知》，将探访制度扩大到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群体。各市县均出台了农村留守老年人探访制度，建立了探访台账。今年以来，全省共探访农村留守老年人2711人次、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42287人次。

从2014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建立了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各市县补助标准从50元到660元不等。2021年来，全省共有

22.31万老人领取高龄补助金2.27亿元；共有1587名百岁以上老人领取长寿补助金807万元。

我省还推动“高龄长寿老人补贴”零跑动优服改革。依托省政务一体化平台，在海口、万宁、澄迈、琼中等4市县实施“高龄长寿老人补贴”快办服务改革，通过“四减一优三办”（即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减跑动、优服务，网上办、智能办和帮代办），实现零表单、零材料、零跑动。据统计，截至10月12日，办件量超过12万件，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响良好。

C 扩大有效供给 满足多元需求

免费的日间照料，如书法、阅读、乒乓球、麻将、日常康复和短托等服务，最多可接待200名老人的日间照料，给社区老年人提供一个休闲娱乐、交流学习和相互陪伴的温馨环境。

这是我省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海南养老多元需求的一个缩影。针对海南的本地老人不愿意离开家，习惯了在自己所熟悉的环境养老的需求和实际，我省采取试点的方式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建设，着力推进试点城市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并逐步向农村拓展。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印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试行）》，推动社区居家服务规范化运行。海口市、三亚市分别作为

全国第二、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有力推动了居家养老服务的发展。海口市建成55家城乡“长者饭堂”，为社区60岁以上的老年人提供无偿、低偿午餐服务，深受社区老年人的欢迎和好评。

搭建居家社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目前，我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共8个，主要分布在海口市、三亚市、琼海市、文昌市、陵水县。平台可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失能照护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行等日常生活照料服务和养老服务咨询、养老机构预订、健康咨询与管理等一站式高效、便捷的“点单式”智能养老服务。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连续性。开展养老服务建设专项行动，消除养老服务机构存在的各类风险隐

患，不断改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在全省开展“保健”市场乱象整治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等综合检查整治，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每年下达培训任务，组织养老服务相关人才在岗轮训。2020年全省养老护理员培训被纳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事项，对全省1208名养老护理人员进行培训。预计到2021年底，全省将完成培训养老护理员0.8万人。

医养结合深入发展。截至2021年8月底，全省共129家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开展医养结合，占全省养老机构总数（142家）的91%。

（本版策划、撰文/刘超 夏勇 肖海军）

省民政厅推动“养老+金融”深度融合

省民政厅积极推动“养老+金融”深度融合，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时间银行”试点。为加强政府与银行间合作，省民政厅积极与中国银行就共同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进行协商，并于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期间举办海南“智慧养老”发布会，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海南养老服务业发展，打造互助养老公益平台，不断满足自

和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建设营商环境的深度融合。

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时间银行”试点。为充分整合政府、企业、社会、家庭和个人等资源，创建养老志愿服务智能化场景，省民政厅与中国银行将联合开发海南省“时间银行”信息管理平台，并开展“时间银行”试点项目。选取海口市作为首个试点城市，

逐步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制度，努力推动实现我省区域内养老公共服务的共建共享。海口市积极发挥先行先试“探路者”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机构，按照“时间银行”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为全省全面推行“时间银行”养老志愿服务模式积累宝贵经验。

“时间银行”简介

“时间银行” 是什么？

1 时间银行是一种公益志愿性质的互助养老模式，其基本内涵是鼓励个人为老年人提供非专业性的养老服务，按一定的规则为其记录存储服务时间，当年老的时候就可以提取时间换取别人为自己提供的养老服务。

2

“时间银行” 如何实现互助养老？

首先，政府部门通过平台专属管理账号为辖区内老人发放一定数量的时间币，老人使用时间币可通过平台发布服务需求，由有能力的健康老人、社区中青年、在校大学生及企业员工等个人报名服务。服务结束后，服务方可获得相应时间币并记录服务时长。时间币可存通兑，既可未来兑换养老服务，也可转让第三方或捐赠以获取慈善累计。

省民政厅破解高龄长寿老人补贴申领发放堵点

4个市县上线 补贴“快办”试点服务

从2006年7月1日起，全省建立了百岁以上老人长寿补助金发放制度。从2014年开始，全省范围内建立了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制度。长期以来，我省高龄长寿补贴的申请发放一直采取人工采集、人工录入、人工审批、人工核验、一卡通发放的方式。

在高龄长寿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省民政厅通过调研了解，结合市县反馈和群众反映，发现高龄长寿老年人补贴的申领发放存在时限长、程序多、费时耗力等问题。在充分调研了解市县审批发放高龄长寿老人补贴堵点问题的基础上，为简化申领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省民政厅加强同省一体化政务平台工作专班、省大数据管理局等信息化部门沟通联系，多次召开会议研讨交流，积极探索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高龄长寿老人津贴业务极简办的方法路径，通过不断摸索和反复论证，决定按照“四减一优”（即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减跑动、优服务）的工作思路，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高龄长寿老人补贴“快办”服务民生事项。

在简化审批程序上，通过流程再造，老年人及其家属、村（社区）工作人员通过网站或者“码上办”App申办时，系统提取的申请人信息符合办理规定的，可无人干预自动审批。在压缩办理时间上，通过数据共享，打通同公安部门的人口户籍信息、人社部门的社保卡账户信息等，在申报时可直接提取申请人相关信息，无需采集填报和人工审核。在延续发放校验上，通过人脸识别技术，老年人只需每月登录系统进行线上人脸识别，即可自动完成延续发放校验校验，无需基层工作人员上门核查。

高龄长寿老人补贴“快办”服务系统平台搭建后，省民政厅会同省一体化政务平台工作专班在部分市县进行了试点运行，着重收集使用过程中的堵点问题和不科学之处。结合市县反馈意见，多次组织有关部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研究提出有效解决办法，不断疏通堵点和优化系统。7月1日，高龄长寿老人补贴“快办”试点服务在海口、澄迈、万宁、琼中4个市县正式上线，打破了传统的线下办理、人工审批模式，高龄老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高龄长寿老人补贴校验领取，不断提升老年群体幸福感、获得感。

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介绍，高龄长寿老人补贴“快办”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减掉了人工层级审批、人工信息核对、人工上门校验等环节，真正实现了申办极简智能审批、补贴高效精准发放的目标。据统计，截至10月12日，办件量超过12万件，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响良好。

省民政厅修订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

减轻企业运营成本 方便市县操作实施

近年来，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有效整合了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的优势，形成了政府和社会力量合力发展养老事业的有利模式，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后，既可以保持公办养老机构的福利性，又可以发挥民间组织的专业性，使管理人员具备竞争和市场意识，从而提高公办养老机构的入住率和服务质量水平，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的资源配置和管理效率。

10月12日，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在开展“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中，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在基层调研时发现，省内各市县在按照《海南省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琼民发〔2018〕10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的过程中，存在“堵点”。

“一是资产评估金额较大。原《实施办法》将土地列入国有资产评估内容，导致实施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资产评估标的价值较大，对运营方缴纳管理发展金和风险保障金的金额产生较大影响，增加了运营方的投资成本，难以吸引运营方。二是市县操作实施不便。原《实施办法》规定确定运营方需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产权交易机构通过公开方式确定运营方，而目前省内符合条件的机构很少，限制了市县实施公建民营时选择招投标机构的范围，招投标操作不便。”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介绍。

对此，省民政厅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对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并启动了对原《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针对原《实施办法》将土地列入国有资产评估内容，新《实施办法》明确资产评估物只包含地上附着物和配属的设施设备，减少了运营方每年需缴纳的管理发展金和运营前需缴纳的风险保障金。针对选择运营方时招投标机构选择范围太小，新《实施办法》明确规定符合公开招投标方式即可，方便市县具体操作实施。

7月30日，省民政厅联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印发《海南省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修订版，为全省开展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提供了更加科学、更具操作性的工作遵循。目前，临高、陵水、保亭、白沙等地根据新修订的《实施办法》，正在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

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省民政厅将指导市县按照新修订的《海南省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抓好贯彻落实，并积极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新问题、新情况，积极营造养老服务领域良好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优质的养老服务企业来海南投资兴业。牢固树立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发展理念，以“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等活动为契机，认真倾听市县和企业的呼声，不断优化养老服务行业政策规定，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方便企业办事，便于市县落实。